

新聞稿

2009年7月8日

監警會發表 2008 年工作報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發表法定前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2008 年工作報告」。

在 2008 年，警監會（現改稱「監警會」）共覆檢和通過了 2,572 宗經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個案的結果，涉及 4,523 項指控，較 2007 年分別增加了 2.5% 和 4.2%。

在通過的調查結果中，涉及最主要的三類指控分別是「疏忽職守」（1,675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1,520 項）及「毆打」（538 項）。這三項指控佔指控總數的 82.5%。

在 4,523 項指控中，經全面調查的有 1,159 項，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11%。其餘指控因「無法追查」、「投訴撤回」及「循簡易程序解決」而毋須進行全面調查。

去年，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共提出了 1,991 項質詢或建議，因應這些質詢或建議，133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須予更改，包括 14 項調查結果由「投訴撤回」/「並無過錯」/「無法證實」/「無法完全證實」更改為「證明屬實」，以及增加了 12 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調查結果和 88 項「旁支事項」。

年內，警監會繼續努力強化其監察角色。在觀察員計劃下，警監會委員和觀察員共出席了 548 次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或觀察有關的證據收集工作，確保調查徹底和公正。2008 年的觀察數目較 2007 年的 263 次增加超過一倍，當中包括 51 次突擊觀察。

「警監會 2008 年工作報告」已上載於監警會網頁 (www.ipcc.gov.hk)。報告載列更多關於我們去年的工作，歡迎瀏覽。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監警會是一個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原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已於同日轉為法定機構，改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

傳媒查詢

黃寶賢小姐

公共關係經理

電話：2862-8213

傳真：2525-8042

電郵：prm@ipcc.gov.hk